

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审议程序

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,670,358.88 元，母公司报表 2025 年净利润 20,621,839.57 元，公司 2025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275,462,665.2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356,888,752.86 元。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 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5 年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7,670,358.88	26,545,907.76	22,325,310.42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275,462,665.27		
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356,888,752.86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32,180,525.69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其他说明：截至 2025 年末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、母公司财务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不属于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5 日